

山东省社区志愿服务工作总结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44/2021_2022__E5_B1_B1_E4_B8_9C_E7_9C_81_E7_c25_244152.htm 近年来,在团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各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共青团山东省委积极引导广大青年以“服务社会发展进步,服务人民群众需求,服务青年成长成才”为宗旨,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不断开拓工作领域加强项目建设,全省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青年志愿服务网。以社区青年志愿服务为新的增长点和着力点的志愿服务活动正向着持久、规范、制度化的方向发展,先后开展了“金晖行动”、助残行动、筑城行动、法律援助、消防志愿者、禁毒志愿者等一系列志愿服务活动,得到了广大青年的积极响应,得到了党政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影响。

一、志愿者为老服务金晖行动 自团中央、全国老龄委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志愿者为老服务金晖行动”以来,山东团省委积极响应,扎实推进。各地从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出发,以“一助一”长期结对服务为基本形式,广泛开展“青春辉映夕阳红”、“红领巾为老年人送温暖”等主题活动。建立健全以“青年志愿者送温暖小组”为主的社会服务体系,积极与驻军部队及“三老”优抚对象结对子,送温暖;以志愿者服务站为主开展了“青年志愿者服务月”活动,组织卫生系统的团员青年为敬老院的老人们进行了免费查体。2002年6月,启动了“青春辉映夕阳红”志愿者服务活动,在各基层团组织中成立青年志愿者敬老爱老服务队,与敬老院的老人们结成“一助一”对子,利用节假日、休

息日为老人提供做家务、陪老干部聊天、进行家电维修、医疗保健等服务，为“三老”提供了形式多样的个体和集体服务项目，极大地丰富了“三老”的晚年生活。几年来，我们在组织、实施青年志愿者行动中，始终坚持活动开展与机制建设并举，组织发动与社会招募同步的原则，通过社会化、事业化的运作方式，积极推动我省青年志愿者行动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的发展。共建成志愿者为老服务站3137个，志愿者为老服务基地2038个；同时努力抓好队伍建设，我们针对青年志愿者的组成复杂、人员素质参差不齐的现实，采取了集中、分散相结合的培训方法，运用不同形式开展培训工作。针对国家民政部在全国推行社会性、福利性养老敬老的“星光计划”，山东团省委制定了实施方案，重新调整了社区服务志愿者队伍，并对专业队及志愿者进行了登记、造册，建立了活动档案，随着社区建设的不断深入，社区服务工作也逐渐走入正轨。金晖行动的开展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对志愿服务的多方面需求和更多社会公众参与为老志愿服务的需求，同时引导青少年尊重、爱护和帮助老年人，加强青少年的思想品德教育，形成了尊老爱幼、老少共融、朝霞与夕阳相互辉映良好社会风尚。

二、百万名青年志愿者助残行动

助残是青年志愿者工作的重要内容。团省委与省残联联合下发了关于全省青年志愿者助困助残行动方案，对活动的具体情况做了认真部署。建立了较为系统的工作网络，利用学雷锋活动月、助残日、节假日，结合残疾人及家庭的实际，了解了残疾人的各种需求，积极为他们提供日常生活护理、卫生医疗保舰法律援助等多方面的服务，帮助残疾人解决了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多次举办了义务技能短期培训班，充分调

动具有较高专业素质或技能的志愿者为他们提供免费培训和专门指导，有针对性地帮助他们就业，增强他们参与社会需求、自立自强的勇气和信心。如今我省扶残助残的氛围越来越浓厚，扶残助残的队伍日益广泛和扩大。在各级团组织以“践行志愿精神，倡树助残风尚”为主题开展“一助一”、“结对子”、“党员助残”、“红领巾助残”、“青年志愿者助残”等多种形式的助残活动。

三、维护社会治安志愿者筑城行动 结合“平安山东”建设工作的开展，青年志愿者积极实施筑城行动，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政治稳定。建立相关机制，进行规范管理，把组织实施“筑城行动”作为一项重要的日常工作来抓，认真组织，狠抓落实，建立健全机制，对志愿者进行规范管理。志愿者统一配带标志服，利用业余时间开展城区巡逻活动，协助公安机关向辖区群众开展法制、安全宣传教育和咨询服务活动；预防和制止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将现场抓获的违法犯罪嫌疑人及时扭送公安机关；发现刑事、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立即保护现场，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年底将参照全国志愿者评选表彰的有关规定，定期对维护社会治安志愿者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和评估。青年志愿者“筑城行动”在我省的深入开展，极大的调动了广大群众尤其是团员青年自愿参加维护社会治安的积极性，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及时预防和控制违法犯罪活动，维护了社会治安秩序，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同时，又坚持了服务与育人的原则，使广大群众尤其是团员青年在活动中得到锻炼、受到教育，增强遵纪守法意识，提高防范能力。

四、法律援助志愿者服务计划 为更有效的实施法律援助志愿者服务计划，我们联合司法厅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法律援助志愿者。律

师、公证员、法律工作者、政法系统离退休干部、政法记者以及法学专业学生、学者、专家等均可到法律援助中心注册登记。法律服务志愿者，将承担法律咨询、代拟诉讼文书、代理案件、刑事辩护公证、司法鉴定等多项义务服务。当法律援助中心接到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的请求后，将从注册的志愿者中指定一人为其无偿进行法律援助，并实行跟踪调查，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反馈，确保当事人在最大限度内得到救助。依托街道、社区青年中心和已建立的各级青少年维权岗，实施了法律援助志愿者服务计划，广泛开展了普法宣传、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活动，有效地维护了社区青少年的合法权益，增强了社区居民的法制意识。结合“三下乡”活动，经常开展各类法律下乡活动。我们以服务农村、服务农民、服务未成年人为重点，采取散发宣传单、个案帮扶、法制讲座、送法上门等生动活泼的方式，共组织了大型活动12次，服务人数达500多万人，收到了良好的服务效果。尽管我们在结合我省实际和特点，发挥自身优势开展青年志愿者行动方面进行了一些有益的探索与尝试，并且取得了一点成绩，但在成绩的背后，我们也有着深重的危机感，不能忽视，目前乃至将来，我们的事业都还面临着种种困境。青年志愿者工作是一项适合时代特点，倡导文明新风，弘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又与国际接轨的共青团工作品牌，特别是在当前全国深入贯彻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实施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战略方略的大背景下，越来越显现出生命力，是一项大有可为的事业。根据山东实际，在推进青年志愿者行动工作中努力做到：1、加强机制建设和制度建设，按照《山东省青年志愿服务规定》，建立奖罚机

制；2、建立志愿者服务基金和稳定的筹资渠道，使青年志愿者服务活动有一个较为稳定的资金支持；3、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在倡导、弘扬志愿精神的前提下，开展有偿和低偿服务；4、由于社会经济发展的差异性和人的整体素质、文化背景等各个方面的不同，青年志愿者行动必然呈现出差异性和不平衡性，在政策、实施目标等方面不能“一刀切”，也要体现差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